

附件 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务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考务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8:00 前进入考务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务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所携带的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电子手环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 5%-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